

证券代码：873888

证券简称：西普尼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20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0,254,500.00元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晓红、林勇、李奇

2024年6月13日